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江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與債務人，並應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可樂即蕭儒蘋前於民國89年1月18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
02 元、30萬元，詎僅清償部分借款金額，嗣經本院換發債權憑
03 證後，復經數次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該借款債權仍未全數受償，
04 陳可樂即蕭儒蘋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共計452萬6,938元，及其中28萬9,493元自113年12月25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前開利率2
07 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14萬5,939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
09 違約金，而依民法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如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。查慶豐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
11 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中華成長一資
12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
13 股份有限公司，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前揭債權讓
14 與原告，而依慶豐銀行貸款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本借款涉訟
15 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等
16 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既主張輾轉受讓慶豐銀行對被告之
17 前揭債權，自須受上開借款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不因
18 債權讓與而有不同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19 係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
20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2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林怡萱

30 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清償本金	積欠利息	積欠違約金
1	450萬元	114萬5,939元	194萬2,257元	47萬5,088元
2	30萬元	28萬9,493元	53萬5,319元	13萬8,842元
合 計		143萬5,432元	247萬7,576元	61萬3,930元
		452萬6,938元		